

B06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53,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4.4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安丰和众、安丰元和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和众、安丰元和安丰领先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元和、安丰领先	5%以下限售	3,047,289	1.21%	IPO前取得:334,0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13,229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1,65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安丰元持有514,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期间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元和、安丰领先	3,047,289	1.21%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047,289	1.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元和、安丰领先	0	0%	2020/09/14-2020/12/11	集中竞价	0-0	0	3,047,289	1.21%

注:截至2020年12月11日,安丰和众持有1,65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安丰元持有514,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丰和众、安丰元和、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安丰和众、安丰元和、安丰领先及其实际控制人阮志毅先生定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衣邦星”邦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81,381,3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46%。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后,邦领国际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6,3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5%。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83,956,2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33%。本次进行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2%。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分别接到大股东邦领国际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以及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登记的情况

股份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质押期间	2020年12月10日
持续期间	81,381,348股
解除数量	27,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3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邦领国际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邦领国际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是	2020年12月10日	2025年1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1.91%	3.27%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中债TA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 A)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万得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38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精选制造证券投资基金	日银T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0608	申万菱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618	申万菱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日银TA
1201	申万菱信安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3	申万菱信安惠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01	申万菱信安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3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1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000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8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6	申万菱信安惠利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391	申万菱信安惠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日银TA
7983	申万菱信中证医药创新100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二、费率优惠活动

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理财上具体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申购(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信达证券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53,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4.4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HKHolding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1日,HK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22,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以下限售	11,153,454	4.42%	IPO前取得:8,076,678股 其他方式取得:6,076,776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636,618	18.8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	14,343,334	5.60%	北京康令的唯一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11,153,454	4.4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522,115	1.00%	2020/12/2-2020/12/11	集中竞价	14.962-16.22	39,494,372.95	8,631,339	3.42%

注: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与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无变化。

(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七)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八)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HK Hold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六)HK Holding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扣除发行费用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0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 数量(股)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占股份 比例	已质押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占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占股份 比例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3%	17,039,000	27,020,000	32.18%	9.12%	0	0	0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56,390,000	46,390,000	57%	15.65%	0	0	0
合计	165,337,558	55.79%	73,430,000	73,410,000	44.40%	24.77%	0	0	0

吴旻辉先生、吴旻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吴旻辉先生为邦领国际的100%股权持有人,吴旻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三人合计持有邦领贸易75%的股权。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质押股份中,17,02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07%,占公司总股本的9.74%,对应融资金额9,600万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票。邦领国际质押股份中,46,39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对应融资金额15,000万元;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票。

2、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均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均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永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扣除发行费用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0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 数量(股)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占股份 比例	已质押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占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占股份 比例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3%	17,039,000	27,020,000	32.18%	9.12%	0	0	0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56,390,000	46,390,000	57%	15.65%	0	0	0
合计	165,337,558	55.79%	73,430,000	73,410,000	44.40%	24.77%	0	0	0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

公告送出日期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泰纯债		
基金代码	007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94 24,258,613.23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会计年度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2次		